

# 出击 我们在新闻最前沿 帮办 我们就在您身边

青岛日报社(集团)党建品牌专栏

● 热线电话 0532-82863300



● 直通12345

城事 **微观**

亮灯,更要“靓”灯

皎洁遥分地,繁光远缀天。夜幕降临,灯光一盏亮起,形成色彩绚丽的城市景观。灯光是旅游城市夜色的灵魂,青岛的亮化景观品质不断提升,浮山湾、上街里、即墨古城等地的灯光秀聚集了超高人气。

然而,灯光有时也会带来“美丽的烦恼”。近年来,与城市亮化相伴的光污染问题逐渐显现,不少市民反映城市灯光扰民,过度照射的广告招牌灯、景观投射灯、工地探照灯、球场照明灯等,影响了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

既要防治城市光污染,又要让城市灯光更具“智慧”,是城市生产生活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一道“必答题”。

解决灯光扰民的烦恼,首先要避免灯光滥用。目前,光污染的界定存在难度,管理部门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可操作、可落地的执行标准,明确光污染“归谁管”“怎么管”。另外,在城市灯光规划中,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季节、假期、时段等因素,合理布置光源,调整沿街商铺广告牌、交通补光灯、工地探照灯的光源角度、亮度,给大功率强光源加装遮光罩,避免照明灯变“扰民灯”。

不仅如此,城市的灯,更应该闪耀智慧的光。就像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郝家社区的一处滩涂上,街道办事处专门架设了照明灯,保障市民、游客的赶海安全,紧急时刻,照明灯可变成“救命灯”。还有在浮山绿道崂山段,山路一侧的智慧灯杆格外醒目,智慧灯杆上的传感器和摄像头能够及时发现、识别火灾和其他突发事件。

建议有关部门积极行动,推广先进经验,完善城市照明的智能控制网络,结合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快“多杆合一”智慧灯杆布局,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让青岛的灯亮起来,更要“靓”起来,在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湾区城市建设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急难愁盼 小邱帮办**

**停车场为何不开放?回复:正办理相关手续**

近日,网友“迎风”在观海新闻客户端“直通12345”平台留言反映,城阳博物馆正在举办“只此敦煌——敦煌石窟艺术特展”,吸引了众多市民参观,但场馆内有地下停车场却不对外开放。

“我要入场停车时被告知‘非本单位车辆禁止入内’,而周边道路上已无车位。我只能将车停到更远的地方,步行了500多米才入馆。”网友“迎风”说。

8月15日上午,记者探访看到,城阳博物馆与城阳体育馆、城阳档案馆皆坐落于城阳文体艺术中心内,该中心建有一处地下停车场。在城阳博物馆门前,不断有车辆试图入场,但停车场“岿然不动”,车主只好调转车头。随后,记者走访了周边的江城路、和阳路、崇阳路,发现沿线停车位“一位难求”。

参观者络绎不绝,内部停车场暂时开放是否可行?记者从城阳博物馆、档案馆、体育馆以及相关物业公司了解到,目前考虑到档案、藏品的保密安全,地下停车场无法将全部停车位对外开放。工作人员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待审批通过后即可对外开放其中的100多个停车位。

**曝光问题 回音回访**

**暂时封闭分流车辆游客安心打卡龙江路**

本报8月4日刊发《家门口的网红地:如何打卡不打扰》报道,反映市南区龙江路(黄县路至龙口路路段)人车争路的问题后,交警市南大队文登路中队联合江苏路街道办事处、龙江路社区开展调研,并采取了道路暂时性封闭、车辆分流措施。

据介绍,从8月7日起,交警部门对龙江路(黄县路至龙口路路段)实行暂时性封闭,禁止车辆驶入。龙口路南向北车辆可沿龙口路行驶至黄县路,由黄县路、龙江路路口驶入龙江路;龙江路北向南车辆可在黄县路、龙江路路口左转至黄县路,由黄县支路进入大学路。巡逻警力和社区志愿者在周边疏导交通、维持秩序,保障调流路线畅通。另外,龙江路暂时封闭路段上的居民和商户的车辆可以驶入该路段。

交警市南大队文登路中队中队长曲建涛介绍,如果暑期结束后打卡游客减少,将取消封闭措施。

本版撰稿/摄影 邱正

“正牌”电柜选址投放很随意 “山寨”设施混杂楼间存隐患

充换电柜

## 消除了骑手“里程焦虑” 莫带来居民“安全焦虑”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诉求来源: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观海新闻客户端“直通12345”  
党报热线82863300

■话题热度:★★★★★

近年来,电动两轮车(包含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成为家用和即时配送的重要交通工具。数据显示,我国电动两轮车保有量已高达4亿辆,并以每年超过3000万辆的速度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针对电动两轮车的电池集中充电、及时更换的换电模式悄然兴起,充换电设施正在城乡快速布局。

作为新兴事物、新兴产业,这些充换电设施的投放、选址一时缺乏规范和监管,一些企业随意布局充换电柜,给居民造成不便和困扰。更有一些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使用设备简陋、缺乏安全保障的“山寨”充换电柜(以下简称“山寨”柜),引发市民的“安全焦虑”和不断投诉。如何让这个新兴行业便民利民不扰民,加强充换电设施的规范管理,消除居民的“安全焦虑”,记者展开深入调查。

### 现场

楼下设换电站居民焦虑

8月4日,本报刊发《楼下开了家换电站,邻居投诉“求安全”的报道,反映李沧区西山二路16号的一家电动车维修店在居民楼内给大量电池充电,引发邻居担忧。

连日来,党报热线82863300、观海新闻客户端“直通12345”平台陆续接到市民反映的同类问题。市南区南京路77号的观海网友反映,其居民楼一楼住户经营电动车租赁和换电业务,多台充换电柜紧邻居民楼放置。



■电动两轮车充换电柜紧邻居民楼设置。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楼一楼西户居民在阳台处开门营业,却没有门头,门两侧摆放了3台制式充换电柜和1台自制充换电柜,能为70余块电池同时充电。与制式充换电柜的独立舱室不同,自制充换电柜实际上是一个高约2米的简易货柜,内有4层隔板,能摆放28块电池。

“现在许多居民有换电需求,大家支持在合适的位置设置安全可靠的充换电设施,但这种‘山寨’柜毫无安全性可言,且紧邻居民楼和疏散通道,一旦失火后果不堪设想。”观海网友告诉记者,从去年12月起,他多次向有关部门、辖区街道和社区反映过居民们的担忧。

多名外卖员告诉记者,设在居民楼内外的充换电柜不在少数,其中不乏“山寨”柜,“山寨”柜提供的电池容量比市面上常见的品牌电池容量要高出1-2倍,车子跑起来更有劲,续航里程更长。

“这类超大容量电池涉嫌改装,大大降低了电池的安全性。”某品牌充换电柜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告诉记者,优质的充换电柜使用国标电池,具有独立、封闭、防火的充电舱室,可以智能监测电池的性能和状态,具有自动断电、火灾感应、自动灭火、平台联网监控等多种保护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电池自燃,控制火势蔓延。

有读者向党报热线82863300反映,市北区敦化路63号居民楼下的一台充换电柜日前发生了自燃。记者在在现场看到,充换电柜设置在一楼网点窗外,自燃的充换电柜已被搬走,被熏黑的地面上覆盖了一层沙土,现场还摆放着其他公司的3台充换电柜,柜子上方1.5米处有一条横向的燃气管道。

“火灾发生在7月6日,充换电柜内不断冒出浓烟。”附近商户心有余悸地说,幸亏两辆消防车及时赶到扑救,才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

无独有偶,7月13日,市南区宁国一路一居民楼下的充换电柜也发生了自燃事故。据目击者称,起火的充换电柜位于一家小吃店的门口,冒出的浓烟遮蔽了整个店面。

换电模式消除了骑手们的“里程焦虑”和“电量焦虑”,为他们提供了便利,但现在却给居民带来了“安全焦虑”。不少受访市民希望,规范充换电柜的安装选址,避开居民楼,选择在开阔、安全的地带设置,既方便骑手,也不打扰居民。

### 探因

充换电柜监管存在“盲区”

目前,针对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有待完善,两轮车换电设施从前期的选址安装,到后期的使用管理环节,缺乏政府部门的有效监管。

据了解,青岛开展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的运营商有近20家,记者调查了其中5家。他们介绍,在投放充换电柜时“不需要向任何部门报批”。其中4家运营商选择在居民、商业密集的地方投放柜体,主要与居民区和商

业区的临街商铺合作,每月要支付电费和一两千元的场地使用费。而“铁塔换电”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从安全角度出发,在远离居民楼、商铺的公共绿化带、铁塔基站旁建设充换电柜,把安全隐患降至最低。

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设施的选址安装,真的可以像运营商说的那样随意吗?

今年6月,青岛市安委会办公室下发《青岛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规定由发改、自规、住建、城管等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由消防、发改、公安、自规、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监管。

业内人士指出,这份文件没有提到两轮车充换电设施的审批环节,也没有明确各部门在相关环节上的具体分工。

记者致电市行政审批局和上述文件涉及的各部门,他们均表示“不审批、管理两轮车充换电设施的具体投放事项”。市安委会办公室的一位工作人员证实,作为一种便民设施,目前两轮车充换电柜的投放不需要相关部门单独规划、审批。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面对居民的大量投诉,基层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受理时常常“卡壳”。

一街道负责人告诉记者,街道没有两轮车充换电设施安装的审批权限,也没有任何单位、商户或个人向街道备案。遇到居民投诉,他们会安排社区人员协调,但效果并不明显。如居民反复投诉,他们会向辖区派出所报告,民警到场后也是以说服教育为主,遇到情节严重的才会下达法律文书。当事人到期未整改,警方会将材料移交给消防部门,消防部门再依据职能和程序要求当事人整改,如到期还未整改,消防部门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该街道负责人坦言,从街道、社区人员反复出面协调,到相关部门各自完成执法流程,都花费了大量时间。

一位受访的基层执法人员表示,目前针对两轮车充换电设施设置的标准还不够细化,处罚依据不够完善,致使他们在执法过程中发现一些充换电设施确实有隐患,却没有针对性的处罚依据。

某天然气企业的安全负责人表示,充换电设施有一定的火灾隐患,但目前与燃气管理相关的条例、标准中,没有充换电设施与燃气管道之间距离的具体规定。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近年来为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等规定,我省出台了《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但上述法规只限制了电动车停放充电的区域,却没有对新兴的充换电设施做出相应要求。今年7月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国标规范”)正式实施。该文件规范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性能、实验方法等技术内容,要求充电设施不宜在室内充电,充换电柜应当具有电量检测、平台联网、人机交互、温度控

制、电器保护等功能。“国标规范”有助于提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准入门槛和产品质量,但是没有涉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安装、验收、运维等方面的要求,相关内容仍在编制当中。

### 建议

明确部门分工 完善地方法规

“电动两轮车充换电模式要步入良性发展轨道,需要各部门明确分工、不留死角、联合发力。”市人大代表张宁建议,我市应当针对现存的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设施,开展全面的安全整治行动。在整治行动方案中,细化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任务,监管举措,明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存在的隐患问题、处罚依据,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街道、社区发挥网格优势,深入一线排查、发现、上报充换电设施的各类隐患问题。

“各区市职能部门应当迅速跟进处置基层上报的隐患问题,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形成执法合力。”张宁建议,对于产品性能不符合新国标技术要求的已有设备,应首先要求投放单位参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升级改造,仍无法达到标准的设备应予以淘汰。对于产品性能合格但设置位置存在隐患的设备,应迁移至安全地点。对于发生火灾的设备,除了消防部门介入外,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对产品质量、非法改装等问题开展延伸调查,追根溯源。

“青岛应当加快出台相关地方法规,一方面可以敦促企业更好地参照执行,另一方面也能为部门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支撑。”资深建筑师何文青经常在全国各地开展规划设计工作,他建议,我市可以借鉴北京、深圳等地的管理经验和已经出台的相关法规。

记者了解到,7月1日,“国标规范”实施当天,北京市、深圳市同步实施了本土的电动自行车相关规范。其中,北京对充换电设施的投放位置有十分严格、详细的规范,如充电设施不应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宜设置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深圳明确规定,临近建筑物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远离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和设置窗户的外墙。

此外,北京实施的相关规范中,要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为充电设施购买火灾、安全责任以及公众责任等相关保险,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应具备接入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监管平台的功能。深圳在规范中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验收及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是目前国内首部完整规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全链条管理的地方标准。

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到2025年,国内两轮车充换电柜总需求量将达到67万台,市场规模有望突破千亿元。期待两轮车换电模式在部门有效监管、行业自律的健康环境中步入“蓝海”。



■市南区南京路77号居民楼前摆放了4台充换电柜,最靠里的一台十分简陋。



■市北区敦化路63号居民楼前,起火的充换电柜已被搬离(画圈处),现场仍有3台柜子,柜子上方横着一条燃气管道。

### 探因

充换电柜监管存在“盲区”

目前,针对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有待完善,两轮车换电设施从前期的选址安装,到后期的使用管理环节,缺乏政府部门的有效监管。

据了解,青岛开展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的运营商有近20家,记者调查了其中5家。他们介绍,在投放充换电柜时“不需要向任何部门报批”。其中4家运营商选择在居民、商业密集的地方投放柜体,主要与居民区和商

